

# 南華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輔導成效卓著之導師，並樹立優良導師工作典範，以達成慧道中流教育理想及全人教育之目標，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訂定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參與優良導師遴選，需具備資格如下：

- 一、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滿一年之專任教師，且符合本校之聘約規定。
- 二、擔任導師工作熱心輔導學生生活、生涯及課業等方面有具體成效者。
- 三、關懷學生方法力求精進，具有持續專業成長與傑出輔導成果。
- 四、近一年度出席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會至少三次。

第三條 優良導師遴選，於每年 10 月由學生事務處公告受理申請，送審資料如下，以前一學年度為原則：

## 一、班級動態瞭解及學生互動情形

- (一) 班級導生輔導、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實施情形。
- (二) 學生使用每週導師時間和請益情形。
- (三) 帶領班級導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或活動。
- (四)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互動事項。

## 二、生活輔導及資源提供情形

- (一) 指導學生運用校內資源(獎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心理諮商、就業職能評量、E-portfolio 等)。
- (二)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工作，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演講、活動。
- (三)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 (四) 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適時訪視作成記錄。
- (五) 輔導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作成獎懲建議。
- (六) 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轉達學生具建設性意見。
- (七)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及資源提供事項。

## 三、學習輔導情形

- (一) 提供學生選課、課業輔導情形。
- (二) 對成績低落學生給予關懷輔導。
- (三) 對缺曠課過多學生給予關懷輔導。
- (四) 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五) 其他有關學習輔導事項。

四、諮詢及轉介情形

(一) 高關懷學生輔導，並與家長聯繫，完成相關輔導記錄。

(二) 嚴重心理困擾學生進行轉介服務。

(三) 其他有關諮詢及轉介事項。

五、參與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六、系所畢業生、校友聯繫與回報。

七、其他優良事蹟。

第四條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學務長、人事主任、曾獲優良導師獎之教師四名、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校外專家學者二名等共十一人組成，前項優良導師、學生會及學者專家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提出 2 倍建議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優良導師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就送審之優良導師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推薦至所屬學院；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各系推薦意見暨實際具體事蹟，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候選人名單，每學院最多得推薦三名，檢附候選人推薦表、相關佐證資料暨院務會議記錄，送至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第一階段進行資料審查，並得安排實地班級訪談；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每位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委員進行提問。

三、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每學年頒發優良導師獎，從全體推薦候選名單中遴選排名在前五名者，並從全體優良導師中遴選一名為傑出導師。獲選為優良導師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一萬伍仟元；獲選為傑出導師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四萬伍仟元，該獎勵金於下學年度按月撥付，每月五千元，為期九個月。前項獎項名額得視候選人數而定，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凡曾獲獎導師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第七條 獲獎導師由校長在全校導師集會中公開頒獎表揚，得獎記錄列入本校教師升等參考。

第八條 獲獎導師應接受學務處安排於相關會議或活動分享導生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